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310 次 < 第 3 案 >	所屬鄉鎮市：	日期：109 年 3 月 17 日
案由	修正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報告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 二、修正理由及內容： (一)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之，自 92 年 1 月 29 日發布施行後，曾於 96 年 4 月 2 日、100 年 5 月 6 日、100 年 9 月 19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分別修正施行。 (二) 為避免產業用地流失，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工業區做為非工業使用面積、比例，刪除設置一般商業設施之規定，限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避免土地變相違規使用情形加劇。配合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修法內容，並檢討府內實務執行情形等增修本管制要點內容。 三、本府前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召開本要點條文修正研商會，並將所提意見納入修正條文配合修正後提本次會議報告，續將依行政規則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府內研商會各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本要點，詳本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附件)。		
委員會決議	准照作業單位所提要點修正草案通過，後續請依規辦法制作業程序。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自 92 年 1 月 29 日發布施行後，曾於 96 年 4 月 2 日、100 年 5 月 6 日、100 年 9 月 19 日及 102 年 2 月 5 日分別修正施行。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檢討非工業使用面積比率避免產業用地流失，並限縮容許使用項目，以避免工業區土地變相使用之情形，爰配合擬具本要點部分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配合修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之規定，並刪除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修正要點名稱、修正要點第二點、第八點及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附表一)、審查管控流程圖(附表二)、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附表三)、申請書附表名稱(附表四))
- 二、配合本府局處名稱調整修正。（修正要點第五點）
- 三、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廢止修正。（修正要點第六點）
- 四、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增訂或修正(修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附表一)、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附表三)第三款(第十三目)、(第二十目))。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 <u>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u>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u>暨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u>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二、申請設置 <u>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u> （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表一）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 申請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總量管制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四）詳實填寫。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3. 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7. 最近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8.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含平	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u>暨一般商業設施</u> （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應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附表一）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 申請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總量管制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依申請書內容（如附表四）詳實填寫。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3. 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4.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5.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基地位置圖：以都市計畫圖標示。 7. 最近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修正。

面、立面配置圖)。 9. 申請基地建築線指示圖。 10.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審查需要文件。 以上申請書件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8.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含平面、立面配置圖)。 9. 申請基地建築線指示圖。 10. 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審查需要文件。 以上申請書件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章。	
三、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三、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未修正。
四、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各該管(工商)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四、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該管(工商)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未修正。
五、取得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後，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辦建築執照者，應敘明原因，得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取得設置之籌設許可核准函失其效力。建築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予以正式登錄；為撤銷或變更處分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五、取得同意設置或籌設許可後，應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辦建築執照者，應敘明原因，得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期期限者，其取得設置之籌設許可核准函失其效力。建築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予以正式登錄；為撤銷或變更處分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配合本府局處名稱調整修正。
(刪除)	六、申請案件不得適用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	配合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廢止刪除相關規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事項回歸建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申請案件與工廠及其附屬設施混合申請使用時，以建築物立體使用者為限。	七、申請案件與工廠及其附屬設施混合申請使用時，以建築物立體使用者為限。	調整條次。

七、申請設置<u>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倉儲批發業、運動設施或旅館</u>案件，應自申請基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築物及分區之使用，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設置<u>一般商業設施</u>案件，應自申請基地界線起退縮二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以避免影響毗鄰建築物及分區之使用，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申請設施範圍，本點修正為規範設置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倉儲批發業、運動設施或旅館案件。
--	---	---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表一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附表一 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四款(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附表名稱。
項目	項目	受理窗口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十八)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產業發展處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審查項目。
其他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1、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2、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增訂，以茲明確。
(一) 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機構 消防-消防機構	未修正。
(二)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國際產業發展處(連 接站)及其管路。	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三)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工務處(水務科)	配合本府組織名稱及業務範圍調整修正。 依照109年1月15日條文修正研 商會結論將受理窗口調整至「局、 處」層級。
(四)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	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六)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國際產業發展處	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七) 電信設施。	產業發展處	(七) 電信機房。	國際產業發展處	1、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電信機房修正為「電信設施」。 2、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八)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未修正。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工務處	(九)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依照 109 年 1 月 15 日條文修正研商會結論將受理窗口調整至「局、處」層級。
(十) 醫療保健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衛生局	(十) 醫療保健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衛生局	未修正。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十一) 社會福利設施：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社會處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安置及教養機構。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十二)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
(十三)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申請建照時加會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十三) 郵局。	申請建照時加會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新竹區監理所、產業發展處	(十四) 汽車駕駛訓練場	國際產業發展處	1、屬特許項目，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區監理所。 2、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新竹區監理所、產業發展處	(十五)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1、屬特許項目，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竹區監理所。 2、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十六) 宗教設施	申請建照時加會民政處、產業發展處進行總量控管	(十六) 宗教設施	申請建照時加會民政處、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依照 109 年 1 月 15 日條文修正研商會結論將受理窗口調整至「局、處」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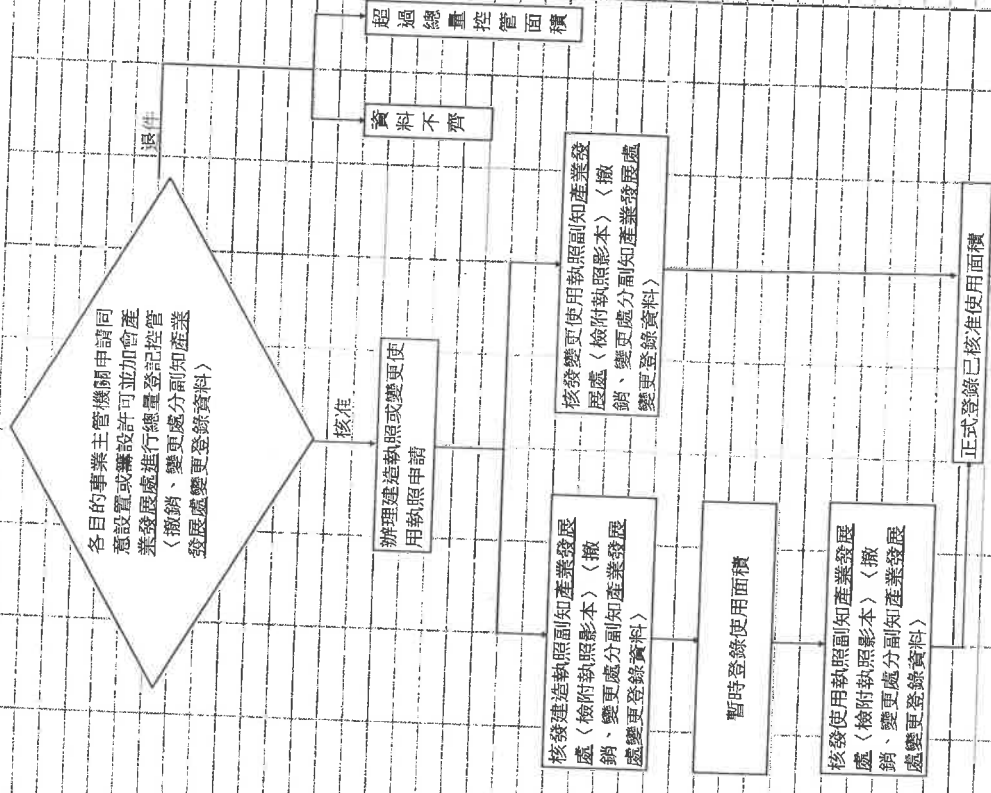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產業發展處	(十七)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國際產業發展處	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產業發展處	(十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國際產業發展處	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十九)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產業發展處			1、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2、配合本府組織名稱調整修正。
(二十) 運動休閒設施。	教育處			1、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2、國民體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調整為本府教育處為受理窗口。
(二十一) 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交通旅遊處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二十二)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十九)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相關單位	1、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2、修正受理窗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以茲明確。
		四、一般商業設施		
		(一) 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	國際產業發展處	條文刪除 理由：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容許使用項目目次。
		(二) 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國際產業發展處	條文刪除 理由：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容許使用項目目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三) 運動休閒設施。	國際產業發展處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四)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申請建照時加會城鄉發展科進行總量控管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五)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六) 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者。	國際產業發展處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七) 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交通旅遊處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及目次。

修正內容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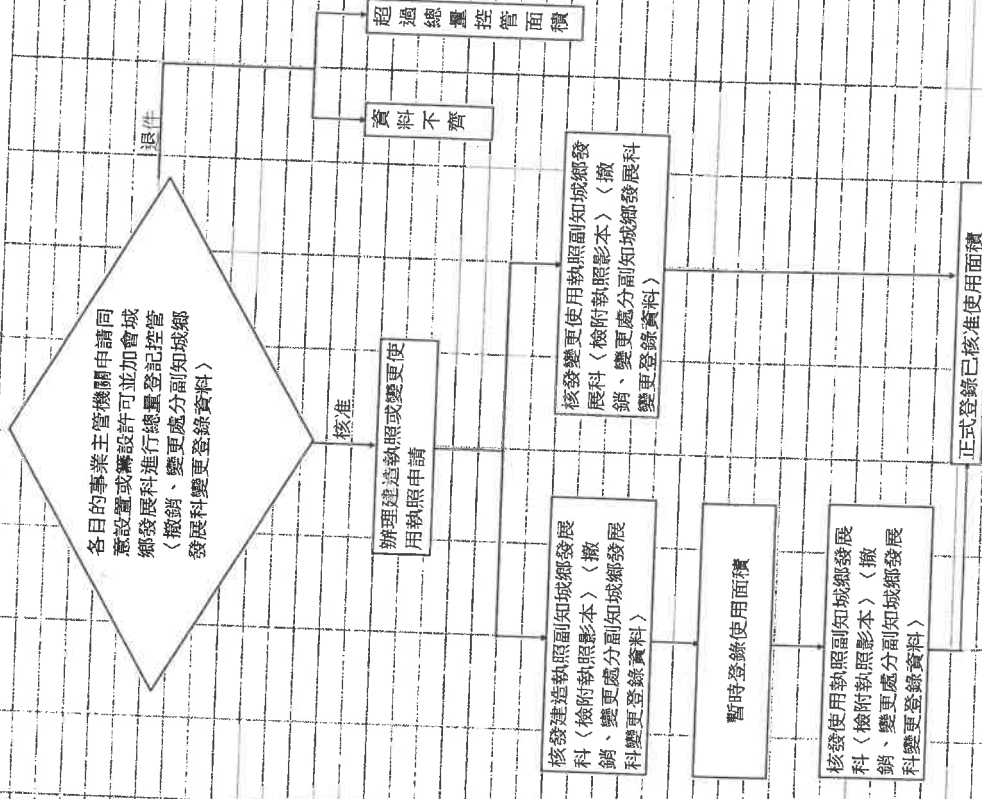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副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管控制程圖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



現行內容

附表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內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總量管制審查管控制程圖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四款)



說明

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修正附表名稱及法令依據

依照109年1月15日條文修正研商會結論將受理窗口調整至「局、處」層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附表三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修正附表名稱	
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受配合調整審查項目	
	(第十八公頃)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依上開規定辦理。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款次及目次	
其他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辦理，設置使用條件不另行規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非工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調整，受配合修正審查項目，惟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原本未訂定各目核准條，新增本條附註說明，以茲明確。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警察局、消防機關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關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一目)警察及消防機關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警察局、消防機關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關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目)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電力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路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路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第三目)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自來水：自來水處理廠、加壓站、配水池、淨水廠、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未修正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第四目)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未修正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第五目)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六目) 加油站、液化 石油氣汽車加 氣站	一、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有關規 定。 二、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 事業設施之 使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 區總面積百 分之二十。	暫不予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已開闢 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已開闢 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未修正		
(第七目) 電信設施	一、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有關規 定。 二、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 事業設施之 使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 區總面積百 分之二十。	交換機、電池、 配線架、傳輸 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已開闢 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已開闢 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十八條規定，電信機房 修正為「電信設施」。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爐	一、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有關規 定。 二、公共服務 設施及公用 事業設施之 使用土地總 面積，不得 超過該工業 區總面積百 分之二十。	廢棄物及廢 (污)水處理 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已開闢 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已開闢 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未修正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	一、依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有關規 定。 二、公共服 務	營建剩餘土石 方資源堆置 場及其附屬 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已開闢 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 接寬度八公尺 以上之已開闢 道路。	依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有關規定	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第十目) 醫療保健設施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第十一目) 社會福利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之使用細目。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十二目)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目)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一、郵局設置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 二、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郵局、H101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H5 保險業、H6 保險輔助人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十三目) 郵局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1、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目次，增訂原條文第四款第四目使用項目、使用條件及面積限制。 2、配合實務執行情形，刪除建蔽率規定，回歸各該都市計畫土地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茲明確，並配合調整條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第十四目) 汽車駕駛訓練場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未修正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G102011 客運業、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 G103011 公路經營業、 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第十五目) 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G101051 遊覽車客運業、 G102011 客運業、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業、 G103011 公路經營業、 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面積限制。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二、公共服務	不另規定。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物外觀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二、公共服務	不另規定。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物外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三、有供奉神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事業。 四、獨立建築物。			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 三、有供奉神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事業。 四、獨立建築物。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服務處所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服務處所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十九目) 倉儲批發業	一、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F1 批發業	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十九目)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由本府主管機關審視性質個案審查。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目次，爰修正使用條件及面積限制。	
(第二十目) 運動休閒設施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告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1、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目次，爰修正使用條件及面積限制。 2、配合實務執行情形，刪除建蔽率規定，回歸各該都市計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茲明確，並配合調整條次。	
(第二十一目)旅館	一、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並已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款次、目次、使用條件及面積限制。	
(第二十二目)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二、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由本府主管機關審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目次。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刪除。 理由：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辦理。	
					第四款：一般商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	備註
										刪除。 理由：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四款容許使用項目。	
					(第一目) 一般零售業	一、與一般服務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三、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F201070 花卉零售業、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3020 菸酒零售業、F204070 紙尿褲、紙尿布零售業、F204080 紡織類零售業、F204090 傘類零售業、F205030 廚房器具零售業、F206010 五金零售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F206030 模貝零售業、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F207130 合成樹脂零售業、F207140 塑膠原料零售業、F207150 合成橡膠零售業、F207170 工業助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地面層及地下層。 二、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四、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刪除。 理由：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款第一目容許使用項目。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劑零售業、 F207190 塑膠 膜、袋零售業、 F208011 中藥零 售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 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 藥零售業、 F209010 書籍、 文具零售業、 F209030 玩具、 娛樂用品零售 業、F209050 包 裝材料零售業、 F210010 鐘錶零 售業、F210020 眼鏡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 售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 零售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 業、F213051 度 量衡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 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 具零售業、 F213100 污染防 治設備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 售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 業、F217010 消 防安全設備零 售業、F220010 耐 火材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 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 料零售業、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F399010 便利商店業、F301030 一般百貨業(雜貨店)、F212990 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一、與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除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且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其餘不予限定。 三、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築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刪除。 理由：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款第一目容許使用項目。
						(第一目) 一般服務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I201010 微信服務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I501010 產品設計業、I502010 服飾設計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I504010 花藝設計業、I599990 其他設計業、I601010 租賃業、I601991 其他租賃業、I701011 就業服務業、I801011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I901011 保全業、I901010 建築業、I9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IC01010 藥品檢驗業、ID01011 度量衡器證明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IZ01010 影印業、IZ02010 打字業、IZ03010 剪報業、IZ04010 翻譯業、IZ06010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理貨包裝業、IZ07010 公證業、IZ09010 品質、環境管理驗證業、IZ10010 排版業、IZ11010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IZ12010 人力派遣業、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IZ14011 公益彩券代理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JZ99030 攝影業、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JZ99100 刻印配鎖業、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F501030 飲料店餐館業、F501060 餐館業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頂層及地下一層。 二、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與鄰近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刪除。 理由：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款第一目容許使用項目。
				(第一目) 餐飲業	一、與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每戶每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 三、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13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距接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四、停車空間留設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五、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六、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一、設置地點應距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	公司行號營業限作辦公室使用者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刪除 理由：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款第二目容許使用項目。
						（第二目） 一般事務所 一、與自由職業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第二目) 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與一般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依法免辦營業登記之專門職業人員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刪除。 理由：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刪除第四款第二目容許使用項目。	
		(第三目) 運動休閒設施	一、與一般事務所合計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一般商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告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一、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二、建蔽率不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第四款第三目容許使用項目，調整款次及目次。	

15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三、每單元使用於每層建築物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用部分）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第四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H101 銀行業（含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信用合作社等分支機構） H5 保險業 H6 保險輔助人	一、限於使用建築物之一、二、三層及地下一層。 二、設置地點應距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已開闢道路。 三、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四、銀行及保險公司應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文件。 五、建築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六十。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調整款次及目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附表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書		附表四 新竹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暨一般商業設施申請書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修正申請書名稱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申請人資料</th> <th colspan="2">代理人</th> <th colspan="2">年 月 日</th> </tr> <tr> <td>姓名</td> <td>住址</td> <td>姓名</td> <td>住址</td> <td></td> <td></td> </tr> <tr> <td>電話</td> <td>電話</td> <td>公司行號</td> <td>電話</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傳真</td> <td>傳真</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E-mail</td> <td>E-mail</td> <td></td> <td></td> </tr> </table>		申請人資料		代理人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電話	電話	公司行號	電話					傳真	傳真					E-mail	E-mail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申請人資料</th> <th colspan="2">代理人</th> <th colspan="2">年 月 日</th> </tr> <tr> <td>姓名</td> <td>住址</td> <td>姓名</td> <td>住址</td> <td></td> <td></td> </tr> <tr> <td>電話</td> <td>電話</td> <td>公司行號</td> <td>電話</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傳真</td> <td>傳真</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E-mail</td> <td>E-mail</td> <td></td> <td></td> </tr> </table>		申請人資料		代理人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電話	電話	公司行號	電話					傳真	傳真					E-mail	E-mail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申請土地資料</th> <th colspan="2">申請面積</th> <th colspan="2">使用分區</th> <th colspan="2">總面積</th> </tr> <tr> <td>地號</td> <td>申請面積</td> <td>地號</td> <td>申請面積</td> <td>使用分區</td> <td>總面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1</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2</td> <td></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3</td> <td></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4</td> <td></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5</td> <td></td> <td>5</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6</td> <td></td> <td>6</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7</td> <td></td> <td>7</td>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共 筆</td> <td colspan="2">共 筆</td> <td colspan="2">共 筆</td> <td colspan="2">m</td> </tr> </table>		申請土地資料		申請面積		使用分區		總面積		地號	申請面積	地號	申請面積	使用分區	總面積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共 筆		共 筆		共 筆		m	
申請人資料		代理人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電話	電話	公司行號	電話																																																																																																																																														
		傳真	傳真																																																																																																																																														
		E-mail	E-mail																																																																																																																																														
申請人資料		代理人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電話	電話	公司行號	電話																																																																																																																																														
		傳真	傳真																																																																																																																																														
		E-mail	E-mail																																																																																																																																														
申請土地資料		申請面積		使用分區		總面積																																																																																																																																											
地號	申請面積	地號	申請面積	使用分區	總面積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共 筆		共 筆		共 筆		m																																																																																																																																											
申請事由		申請事由		申請事由																																																																																																																																													
<table border="1"> <tr> <td>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td> <td>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td> </tr> </table>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table border="1"> <tr> <td>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td> <td>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td> </tr> </table>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基地位置圖 ☐ 一個月內基地現況照片 ☐ 基地面積計算圖說 ☐ 建築線指示圖 ☐ 其他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一份 ☐ 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一份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